

舊 參

D 928.5

S Y B—(2)

訴訟須知 凡例

- 一 關於當事人應注意要點。均旁加●符號以明之。
- 一 本編爲通俗而作。文義務取淺顯。閱者諒之。
- 一 本編係初版。嗣後法令時有增加或變更。當於再版隨時訂正。

三

訴訟須知目錄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區別及附非訟事件

審級

管轄

訟費
附
定
人
承
證
人
吏
費
送
並
新
訂
各
項
鈔
費
錄
費
及
監

訴訟進行之程序

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

上訴
附
覆
判
抗
之
告
大
庭
附
述

民事再審刑事再理

各項聲請
撤
銷
聲
明
聲
疑
聲
假
聲
扣
聲
明
聲
再
聲
執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藏書圖記

277226

273973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與各法院不同之點

律師承辦案件收取公費例定之金額

述司法部新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事人務須注意

訴訟須知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區別

刑事訴訟

公訴

告訴告發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爲刑事訴訟。在法稱爲公訴。所謂刑事訴訟者。凡現行新刑律及刑律補充條例並現行各項條例與特別法。有明文規定。應處刑罰者。現行各項類附列於本節之末。被害之人或親族。均可向檢察廳具狀告訴。其他發見犯罪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同級審判廳辦理。以伸冤抑。而保被害人之權利。上列之各項法律條例等。無規定正條者。應不爲罪。暫行新

告訴之法
意

刑律第十條明定之。可無庸告訴。關於此項之告訴爲無効。檢察廳向不爲之起訴。又除真正人命及強盜等重罪。爲民國元年赦令所不赦者外。所有從前（即赦前）之犯罪。亦無庸告訴。

刑事原告

刑事訴訟之原告人。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非原告也。刑事訴訟之原告。乃檢察廳之檢察官。依國家之法律。凡有犯罪者。檢察官均可檢舉之。故觸犯刑法者。檢察官一經覺察。可不待被害人之告訴。亦可以行其職權。此乃採國家訴追之主義。故現行法例。刑事訴訟原告之地位。惟檢察官居之。審查本案之應爲起訴。及不應起訴。其權均

國家訴追

偵查
假豫審

起訴

屬於檢察官。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或親屬。向檢察廳狀訴後。檢察廳即開始偵查。或假豫審。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密搜證據。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被告人實有罪名。或有重大嫌疑。即移送同級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此即所謂檢察官之起訴也。檢察官認為本案證據已充足。被告人情節屬實。則請求公判。若證據未甚充實。或案情複雜。則請求豫審。

偵查。即調查也。或開庭秘密訊問。或用各種方法。密行查探。

豫審者、豫爲審訊也。或祕密單問一造。或祕密兼問兩造。或單問證人。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豫審之權。在於審判廳。

檢察廳有時以上列方法。訊問被告或證人亦可。故謂之假豫審。

豫審

檢察官請求豫審之案。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訊問被告。搜取證據。經豫審推事認爲有罪。認檢察官之起訴則製成決定書。擬定某某係觸犯刑律某條。移送公判。由公判庭推事。公開審判之。若豫審推事認爲無罪。可決定某某免訴。不送公判。

公判

審判公開
與祕密
豫審之例
外辦法

檢察官請公判之案。審判廳開庭公判。若認為無罪。亦可判決無罪。

豫審係祕密。不許人旁聽。公判則公開審理。

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檢察廳存案。此為公訴例外之辦法。

又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或由輕罪發覺他項重罪者。由公判庭推事。可以移送豫審。

司法部最近修改豫審辦法。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並附送訴訟記

錄。

司法部據兼代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詳稱。刑事豫審。現時各廳辦理。尙欠一致。有諮詢檢察官意見者。亦有不諮詢者。甚有終結而不爲決定者。又有決定後以起訴文送審。或以公函送審者。辦法歧出。卽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各規定。亦僅言大體。未及程序云云。因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條文。於原有規定外。擬加五項。第一項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并附送訴訟記錄云云。此件業奉批令。准如所擬修正。頒行在案。

附列現行各項條例並特別法之種類

(特別法)官吏犯贓治罪法、懲治盜匪法、私鹽治罪法、違令罰法、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森林法、出版法、著作權律、狩獵法、證券交易所法、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印花稅法、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嗎啡治罪法、加重發掘墳墓罪刑、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戒嚴法、

(各項條例)報紙條例、緝私條例、契稅條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條例、國幣條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製鹽特許條例、勸業銀行條例、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選舉罰則、鑛業條例、

民事訴訟

私訴

私訴原因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爲民事訴訟。在法稱爲私訴。歸於審判廳民庭審理。（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原告人因田土被人侵佔。或物之買賣糾葛。及欠債者不清償。或與人結約。而被人違反者。或代人賠墊之款。或恐債權不確定。而請求確認者。此等事件。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無庸經過檢察廳。

民事訴訟。謂之私訴。私訴可分爲二。

獨立私訴

附帶私訴

一爲獨立私訴。即原告人徑向審判廳主張上列各項是也。
一爲附帶私訴。所謂附帶私訴者。凡關於刑事訴訟之原告人。請求追贓。（例如竊盜案。請追竊取之贓物。）損害賠

償。(例如被人摔毀物件、此人犯摔毀之罪、原告可令其照價賠補物件、)回復名譽。(例如被人破壞名譽、可令其登報回復、)等項皆是。但附帶私訴。均由刑庭於刑事判決時。或判決後。附帶審理判決之。因刑事之事實已明。易於審判。無庸移交民庭也。然事情繁雜。不能速結者。按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亦可移於民庭辦理。

或刑事原告訴人(即被害人)不於刑庭請求。而於民庭另行提訴。亦無不可。惟是在刑庭請求者。為附帶私訴。在民庭請求者。即為獨立私訴。

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

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為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

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差異之點。附帶私訴。上訴期間。準用刑事之規定。(十日非二十日。若民事則應二十日。)易於確定。其便一。不用預繳訟費。其便二。

若獨立私訴。一切均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且原告人須預納訟費。

附帶私訴。不收訟費。見於司法部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飭。除獨立私訴不計外。附帶私訴。依附帶私訴通例。免收訟費。

現行訴訟通例。均採取證據民事訴訟。凡契券。文約。賬簿。合

附帶私訴
與獨立私
訴不同之
處

私訴注意
證據

印花

同。等。均。須。繳。閱。按印花稅法第十三條辦理。即使財物成交。在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印花稅施行以前之簿據契券。訴訟時亦應補貼印花。雖現今修正印花稅法。關於此條下段。曾經修改。而訴訟當事人。究以貼用爲宜。緣在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印花稅法施行以後。凡屬該法所定之第一類第二類之契約票字簿據不貼者。或貼未蓋章者。及貼不足額者。均有罰金之明文。當事人如有疏忽。致受科罰。不如貼之爲妥。

又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批准推廣印花稅法。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等。無論屬於本法第一類第二類。在

十元以下者亦應貼印花一分。

又四年一月十八日教令第三號關於人事憑證亦應貼印花其中與訴訟最有關係者爲婚書凡婚書應貼印花四角原定一元修正爲四角不貼者罰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額者罰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附錄印花稅第二條所定之契約簿據票券應貼之稅額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額銀洋十元以上 貼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全 全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全 全

抵押貨物字樣

全

全

承種地畝字樣

全

全

當票

全

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全

全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全

全

租賃或承頂各項鋪底之憑據

全

全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全

全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全

全

各項包單

全

全

銀錢收據

全

全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全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全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		

拘押被告
人

和解

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民事被告人。如有累傳不到者。或顯見爲敗訴者。或有逃匿之虞者。或審判中認爲須交保而無保人。或保人不足恃者。均可拘攝管收之。此乃京師地方審判廳所定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經司法部核准者。現時各省多有請准援用辦理。

又民事於起訴後。經公親處和。可以向審判廳聲明和解。但須兩造各具和解狀。中敘經某某調和處說。如何辦法。兩願意訟。審判廳民庭。無不照准。因民事係不干涉主義。印不以
核干

之類
自由處
和

若刑事則大異是。既經告訴於檢察廳。即不許和解。因刑事探干涉主義。犯國家之刑法。不許私和也。然或告訴告發錯誤。亦可向檢察廳狀請撤回。即之自
告行
訴取
銷但須經檢察官允准。緣偵查及起訴不起訴。均屬檢察官職權。甚嚴重也。

告訴撤回
自白
刑事與民事不同。告訴錯誤。急須自請撤回。或自白。不然則受誣告之處分。不可不慎。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者。關於婚姻、嗣續、親族、以及分產事件之訴訟是也。此種訴訟。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即其
與民
事同
法亦歸於民庭

檢察官蒞庭

證人證物

審理。但有區別者，應請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不經檢察官蒞庭。其審判爲無効。此爲特別之程序。與普通民事訴訟。因此種訴訟。關於人權。於人之五倫關係較通常私訴爲重。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不可不經其蒞庭。發表意見。

人事訴訟。證人以房長族長爲重要。證物以分單宗譜婚書爲重要。

此外又有所謂非訟事件。無庸審理或許存案。如禁治產宣告。請求破產。及登記。是也。此種法律。尙未公布。審判廳無可依據。多不受理。

禁治產宣告。如白癡。瘋癲。瘖啞者。浪費之子弟及本人。禁其

不准掌管產業。又未滿十六歲之人。承繼財產。恐有危險。請審判廳指定一人。以保佐之。代其管理財產。但此項法律。尙未頒布。

登記。如人之出生年月。或婚姻年月。又遷居何處及年月。又典業買業之畝數。處所。及年月。一一登記。以便保護。此項登記法。亦未頒布。

審級

我國審判制度。分爲三審四級。何謂三審。第一審（亦有稱爲初審者）、控訴審、上告審。是也。何謂四級。第一級。爲初級審判廳。第二級。爲地方審判廳。第三級。爲高等審判廳。第四

上訴期間

級爲大理院是也。凡訴訟均有三審之權利。卽謂無論民事刑事案件。皆可以次第訴於三級審判衙門。以求伸其情。例如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所不服。刑事於宣告判決後十日以內。民事於送達判詞後二十日內。均可以向第二審衙門具上訴狀。聲明不服。若第二審衙門依照原判。並不更改。或雖有變更。而未滿上訴人之心者。仍可再向第三審衙門具狀聲明不服。請求審理。

控訴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於第二審。謂之控訴。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更上訴於第三審。謂之上告。

上告

事實錯誤

第一審事實錯誤。經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卽控訴審）應

按照上訴人所陳之事實。切實調查。搜求證據。以明真相。事實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一審認爲並無欠債情事。當事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衙門。第二審應從事實上切實審理。如調核賬簿。傳訊證人。以求得案之真情是也。

若經第二審判決後。原告再不服而上訴於第三審衙門。第三審（卽上告審）祇限於法律錯誤。方可更正原判。或撤銷原判。

法律錯誤

法律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二審認爲欠債是實。被告應還錢。乃判以被告住居之房宅抵還原告之債。

此是法律錯誤也。何則被告借錢之時。並未以住宅爲押。在法律祇應判其還錢而已。認爲普通債權可也。不能判原告爲有抵押權。若判以房宅抵債。惟抵押權爲可。認債權而判爲抵押權。此之謂法律錯誤。上告審應改判之。又例如刑事被告。係傷害人致死。非殺人罪。傷害人致死。與殺人罪。律有分條。罪有輕重。第二審既認爲傷害人致死之事實不錯矣。乃引殺人罪之律以科刑。於被告人大不利益。是爲法律錯誤。被告人亦可以請求上訴。上告審應改判以救濟之。

然則第二審之認定事實。亦錯誤如第一審。上訴人上訴於

請求發還
第二審

第三審衙門。第三審衙門。按照定章。不能爲事實之審。祇能爲法律之審。於此應何如辦法。上訴人應如何請求乎。第二審於事實審理未詳。遽下判決。上訴人可以請求上告。審發還。第二審（即控訴衙門）更爲事實之審理。此乃上訴人請求救濟之方法。利益良多。但上告審認爲第二審於案之事實。已合法認定。並無疏忽。亦可不准。即由上告審判決駁回上告。

第一審衙門

何謂第一審。即最初起訴之審判衙門是也。第一審有屬於初級廳者。有屬於地方廳者。視案件之大小。而爲區別。大者。第一審屬於地方廳。小者。屬於初級廳。

詳於
下章
中

控訴審衙門

初級審與第一審地方廳

何謂控訴審。卽本案初受上訴之審判衙門是也。不服初級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高等審判廳。故控訴審衙門亦有二。或屬於地方審判廳。或屬於高等審判廳。要皆視案件之最初判決。在初級廳。抑在地方廳耳。

茲應注意者。現時各省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其審級如何分別。夫初級廳雖裁。而初級審之級猶在。不過併在地方廳中。案件之小者。在地方廳中。亦分歸初級審管轄。不服地方廳初級審之判決。斷不可赴高等廳上訴。混亂審級。徒費時日及費用。終被駁斥。故不服地方審判廳初級審之判決。

知事兼理
司法

上訴之例
外辦法

上告審衙
門

其上訴。卽在於地方審判廳。該廳以三人合議庭審理之。

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亦兼有審理初級審案件。及第一審案

件之權。判案之大者。屬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審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審之

案。應赴地方審判廳控訴。該廳亦以合議審理之。不服縣知

事判決第一審之案。應赴高等審判廳控訴。

現時各省多有以鄰縣審理上訴者。不服縣知事之判決初

級審案件。應赴該縣之鄰縣。聲明不服。又各省有設高等審

判廳分廳。或分庭。不服縣知事判決第一審之案件。應赴該

分廳分庭上訴。爲路途便利計也。

何謂上告審。卽本案再受上訴之審判衙門是也。亦有稱爲

濫訴無益

終審者。初級審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第一審之案件。以大理院爲終審。均經三審爲滿了。故司法制度。級雖有四。而審實維三。

案經三審衙門。情無不明。故三審之外。無再可訴之地。若案無屈抑。經一審級可了。卽了。徒費上訴。無益於事。

管轄

管轄云者。卽審判廳對於此等案件。管得到與管不到。可以受理與不可以受理之謂也。舊時知縣管理境內訴訟。不分刑事民事。亦不分案件之大小。現今審判制度。其管轄權限分析甚明。茲分言之。

土地管轄

事物管轄

刑事土地
管轄

犯罪地及
犯人所在
地

審判廳之管轄。有土地管轄。與事物管轄之區別。何謂土地管轄。審判衙門於一定土地內。發生之訴訟事件。得行使其審判權是也。何謂事物管轄。依訴訟案件之性質大小。及應迅速。與應慎重者。而為區別是也。

土地管轄。又分刑事民事言之。

(甲) 刑事之土地管轄。

刑事之土地管轄。以犯罪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為斷。

何謂犯罪地。例如甲係常州人。乙係蘇州人。在上海境內。共同殺人。其本籍雖非上海。而犯罪之地在上海。應歸上海審判廳管轄。何謂犯人所在地。例如甲乙二人在上海

殺人。後逃至蘇州。被蘇州警察。或檢察廳破獲。其所在地在蘇州。應以蘇州審判廳管轄。

從犯之管轄。隨於正犯之管轄。

例如甲殺人。在上海審判廳管轄辦理之。乙係以刀供給甲之殺人。乙是從犯也。乙現在蘇州居住。則辦理乙之權。屬於上海審判廳。不屬於蘇州審判廳。

又犯罪之人有二處以上之審判廳。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衙門。

何謂二處以上之審判廳。均有管轄權。例如甲乙在上海。共同殺人。是犯罪地在上海。又共逃至蘇州居住。是犯人

所在地又在於蘇州。

何謂先受公訴者管轄之。例如上海檢察廳已起訴於審判廳辦理。或被害人之家屬已在上海檢察廳告訴。則上海審判廳爲先受公訴。

民事土地
管轄

(乙) 民事之土地管轄。

民事之土地管轄。比刑事爲繁。茲簡明分述之。

(一) 通常民事訴訟。以被告住居之本籍審判廳管轄之。

無審判廳之
縣知事衙門管轄

(二) 公司、或商店、或會社爲被告。應以該公司等設立之地之審判廳管轄之。

(三) 公司或各項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等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

(四) 對於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或其餘營業人。因財產涉訟者。限於該營業所之營業事件。得於營業所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即營工入所即營店工廠製造計人

(五) 對於生徒僱人。或其餘寄寓之人。因財產涉訟者。得於寄寓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六)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之故涉訟者。得於管理財產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七) 因土地房宅山林等之分析。或經界不明而涉訟者。由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之之審判廳管轄之。

(八) 因管理土地房宅山林等所發生之債務。或損害賠償。債權人_東對_財對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之管理人。及物之主人而涉訟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九) 對於被告因錢債涉訟。牽涉及所抵押之土地房宅山林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 因訂立契約。後日生出種種糾葛。或違約。或欲解約。

或請求其踐約。或因其違約致生損害而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例如有人在上海與我訂立契約。合夥開一公司。茲其公司成立。對於我之契約。種種違反。自應向上海審判廳請求辦理。履行債務地。即訂約之地之公司或商店是也。

(十一)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例如被告係蘇州人。在上海開一行棧。給我以匯票或期票。蓋用上海行棧之圖章。至期而上海行棧延不支

付。可於上海審判廳告訴。不必向蘇州審判廳。

(十二) 因被人故意損害吾之權利。得於受損害之時。所在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例如商人販貨到某處。被人用種種方法破壞其貨之名譽。或故意議價遲延。或用方法阻抑其進行。致其貨受損害。價值跌落者。如此情形。可向受損害之處之審判廳請求辦理之。

(十三) 在中國現無住址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所在。或請求物所在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四)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欲參入其訴訟。而有所請

被告住居
地與土地
管轄之關
係

求。得於本訴之審判廳請求之。之本訴即在該地請求

(十五) 被告有數人時。得於被告中之一人所在審判廳
請求之。

例如甲蘇州人。乙杭州人。丙上海人。共同負丁之債務。
丁在上海起訴丙。並牽連及於甲乙是也。

(十六) 同一訴訟。可以向數處審判廳請求。管轄處均有原
告選擇一處可也。

茲應注意者。訴訟通例。本應向被告住居原籍之審判廳。或
縣知事衙門告訴。為大原則。之即不
定法然被告住居之地。不必
盡為財產所在之地。譬如人為蘇州之人。而所設之行棧在

上海原告爲支付行棧之期票。自應以上海訴訟爲便。故上列各條中。多言得於某處審判廳請求云云。得字變通之詞。與人便利之意也。核算賬目。調取證據。以至查封拍賣。均以就近爲宜。卽兩造均有利益。惟其營業已銷滅。或卽店閉人逃或回原籍自以仍向被告原籍告訴爲宜。緣倒閉之店東。未必其家無財產也。故上列各條。祇言得字。又十六款有任原告選擇之意。民事訴訟制度。在範圍以內。從不干涉。強人以何處爲限也。惟現行訴訟律管轄各節草案無規定者。則不許紊亂。若任意亂訴。則審判廳亦下管轄違誤之判決而駁斥之。無益於事。徒耗訟費。

刑事事物
管轄

初級審管
轄

事物管轄。亦分刑事民事言之。

(子) 刑事之事物管轄。

刑事事物管轄。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之罪。

竊盜及其贓物之罪。

此竊盜罪三人以上入者限於刑律第

百七十七條之三

以上三款之管轄。屬於初級廳管轄。茲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應屬地方廳中之初級審管轄。關於此等案件。各省地方審判廳。多設簡易庭審理之。

第一審管轄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權。凡三百元以上之罰金。三等以上之徒刑。均以地方廳爲第一審。初級審之上訴。以地方廳合議庭爲第二審。

高等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_{即上}之權。不

服地方廳第一審判決者。屬於高等廳控訴。_{即第二審}不服地方

廳第二審判決者。屬於高等廳終審。

大理院有特別管轄權。及終審管轄權。不服高等廳之判決。而上告於大理院。大理院審理之。所謂終審管轄權也。關於內亂罪。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大理院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之權。所謂特別管轄權也。

民事事物
管轄

初級審管
轄

(丑) 民事之事物管轄。

民事事物管轄。

關於初級審管轄者。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原章程係三

法部新訂爲一千七百元以下見可
法部二百六十七號飭文

(二) 業主與租戶因房屋修繕糾葛。或扣留租戶之家具
涉訟者。

(三) 僱主與僱工人。因僱傭契約涉訟者。

(四) 旅客與客棧。或運送人船戶。因寄運行李及款項涉
訟者。又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五) 因占有權涉訟者。

例如典業及押當之物是租貸之物而生糾葛者是

(六) 因土地田宅山林之經界不分明而涉訟者。

初級審取其簡快。價額少者。租戶與業主。僱主與僱人之糾葛者。均屬輕微案件。故屬初級審。旅客船戶。不能多緩時日。此等案件。不問價額多少。務取其快。占有權之訴亦宜迅速。故亦屬初級審。至於土地等之界限不明。非丈量履勘不可。故尤以初級審爲宜。

第一審管轄

關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者。

(一) 千元以上之訴訟。

(二) 人事訴訟。(婚姻、承繼、親族、分產)

訴訟物價值

指示之管轄

茲宜注意者。訴訟物之價值。以起訴之時爲準。又數人爲原告。或請求數宗者。其價額合併計算。如在千元以上。亦屬地方廳之第一審。

管轄不分明。當事人不知以何處起訴爲合法。可請審判廳指示。若本案誤向無管轄權之審判廳具狀告訴。呈繳訟費。審判廳應依司法部第二百三十一號飭文辦理。於訴狀注明已收訟費若干。交當事人轉呈別廳受理。若未發還該狀。當事人自行知覺起訴有誤。亦可向審判廳請求。依上述之方法辦理。

案件有管轄不分明。甲廳不受理。乙廳亦不受理。當事人可

指定之管轄

於上級審判廳請求指定管轄

亦如受地方廳不受受理無乙縣亦

上亦級不受受理可指定之請求

新法不許合意管轄

此外又有合意管轄。兩造爲便利計。情願同在某處無管轄權之審判廳訴訟。原無不可。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則不許合意。此舊例也。新法令已廢止合意管轄矣。二見司法第六十七條

合意管轄關於物之

附錄司法部飭文

爲通飭事。查民事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初級管轄原定爲三百元以下。其三百元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元。均屬地方管轄。卽以大理院爲終審。於訴訟進行頗感未便。茲由部呈請修正。此項金額或價額爲

婚姻事件

一千元以下。並爲初級案件。統歸高等本廳爲終審。以利訴訟進行。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批准。如所擬修正。卽由該部通行遵照。

又婚姻事件。專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普通審判籍。卽住居之原籍地方。如上海人。應以上海爲普通審判籍。

訟費

民事訴訟。比刑事不同。刑事派警及調查。一切費用。均由官廳自備。所謂由國庫支出是也。民事訴訟爲人民之私的訴訟。審判廳有爲人民裁判之義務。至於費用。國家不任負擔。

預繳訟費

之責。應由人民自備之。所以民事訴訟。原告人於遞狀時。即應先繳訟費。其訴狀方准受理。此規定於司法部頒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中。原告人若不預繳訟費。或繳不足額。其訴狀即行撤銷。毋庸受理。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明定之。審判廳按月徵收訟費。按案件造報。不能受理無訟費之狀。此爲當事人應注意之要點。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當由本人繳納。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不足額該訟毋庸受理。

徵收訟費有一定之數額。依原告請求之金額。及物之價值。多少以爲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明定之。茲列表說明如左。

原告訴狀請求之數額

應納訟費之數額

十兩以下

銀

三錢

銀

二十兩以下

六錢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百兩以下

三兩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千兩以下

十五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千兩以下

二十五兩

五千兩以上

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銀圓。每兩改作一圓算。其係制錢者。每兩改作一千算。京錢二千折制錢一千。例如制錢十千。應納訟費三百。京錢二十千。亦納訟費制錢三百是也。

其非因財產而訴訟者。例如違反契約之類。或因婚姻嗣續涉訟之類。應徵銀三兩。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患無着。如原告理直勝訴。審判廳於

領回訟費

判詞主文中明載訟費歸被告負擔。則原告可提憑單。

即交

時之

證之向審判廳領回。因原告雖預納。而勝訴時係被告負擔

之。原告自可領回也。但須過二十日。本案確定後。經執行推
事向敗訴人徵收。方可照領。

聲請救助

然則原告委係貧苦無力。不能預納訟費。其訴訟均不能成
立乎。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定有救濟之方法。
原告如係無力。經審判廳核准。可具救助狀。聲請救助。不必
預繳。但取具鋪保甘結。保認訟費若干。如原告敗訴。應由保
人墊繳之。原告勝訴。則毋庸繳納。

領事函送華洋訴訟。亦應預繳訟費。司法部第五千四百七

十九號批示有明文定之。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請求免收訟費之起訴人。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徵收。

上訴亦應預繳訟費。由上訴人繳之。上訴人於上訴勝利。其訟費歸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於案之確定後。亦可如數領回。

訟費有平均負擔者。有一造負擔者。原被互有勝敗。則平均負擔。原告所訴無理。則原告負擔。被告敗訴。則被告負擔。

承發吏送
達費

承發吏送達費錄事鈔錄費

承發吏送達文書及傳票。有一定之公費。由當事人給付之。其數額如左。

十里以內。每件文書。

即通令及傳票

及傳票。徵收銀一錢。

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銀五分。

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食宿費銀三錢。

路遠之川資。由審判廳酌定。標於文書之上。

錄事鈔錄案卷之費。由當事人請求鈔給者。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

以上兩節。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九十一九十二條明定之。

錄事鈔錄
費

證人鑑定人費

證人到庭
費
鑑定人到
庭費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證人鑑定人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可照數核算。證人鑑定人每日旅費銀五錢。

以上各項。審判廳試辦章程九十三條九十四條九十五條定之。
各項聲請費

民事訴訟徵收訟費。原以防人民之濫訴。前定訟費之外。又有新定聲請聲明之費用者。查司法部三年第八百三十四

聲請聲明
費

號飭。曾准暫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辦理徵收之。
茲分列於左。

聲請再審

二元

聲明抗告

一元

再抗告

一元

聲明窒礙

一元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增訂聲請
聲明費

司法部第五百九十七號飭。又增訂各項聲請聲明之費如
左。

迴避之聲明

展期之聲明

註銷訴狀之聲請

選任鑑定人之聲請

訟費減免之聲請

假執行宣示之聲請

假扣押之聲請

上列各項各徵銀幣五角。

又司法部第七百六十號飭云。法律知識尙未普及。訴訟程式參差。在所不免。凡訴狀之不合式。審判廳可酌用批示詳細指示。此等訴狀。其訟費暫緩登賬。查係應行批示之案。可

訟費徵收
例外方法

將訟費發還。照尋常聲請費之例。徵收費用五角。此爲收訟費之例外。

上列之司法部之第七百六十號飭。當事人訴狀不合式者。固可以批示行之。免收訟費。祇收五角而已。此乃變通之辦法。保護未諳法律之當事人。洵屬周至。然訴訟當事人。或於縣知事及各廳未結之案。而無端赴上級審判廳要求者。或經指示。而仍漫稱上訴者。此等訴狀。一再投遞。不能不收訟費。究之。不合法之訴狀。終被駁斥。審判廳不能違法受理。自應以決定駁回之一經駁斥。其訟費應歸原告負擔。司法部於三年四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一號訓令。曾通飭遵辦。所以

當事人無謂之濫訴。不惟無益。而反受損。是宜切戒。

三年四月司法部二三一號訓令。民事訴訟徵收費用。爲司法收入之一。上年十一月本部曾頒布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原無發還當事人之規定。查閱各廳冊報。竟有原告勝訴。或自行撤回。或案被駁斥。遂將訟費發還當事人者。手續既繁。收入多不確定。殊屬非是。查訴訟通例。訟費均由原告預繳。後如勝訴。其已出費用。由審判合併本案向敗訴人執行後。再予償還。又訴狀之被駁者。自行撤回者。已繳之費。依法理應歸原告負擔云云。

訴訟進行中之程序

訴訟自起訴以至於判決之日止。其間之進行。有一定之程

序。何謂程序。如行路然。有一定之程途。一定之次序也。不諳程序。當事人有種種窒礙。卽受許多之不利。茲按節次分述之。

(一) 起訴

刑事起訴

刑事訴訟。告訴人具狀告訴後。一切進行。均由檢察廳以職權行之。或起訴。或不起訴。檢察官起訴於審判廳。經判決後。被告人不服。可以上訴。原告人不能上訴。因原告之權。屬於檢察官。首章已言之矣。此起訴後之程序也。檢察官若爲不起訴之處分。即對於告訴人告發人所起訴之告訴人告發人。祇有向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以候上級廳之裁奪而已。

聲明再議

民事起訴

訴狀上之
注意

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無甚繁雜。民事則異是。本章就民事方面詳言之。其與刑附註同民事訴訟。起訴之初。須先繳訟費。已述於上。訴狀中須點明請求之目的。如債權訴訟。須記明本錢若干。或利若干。或請求本利全還。或祇求還利。或祇求還本。拋棄利息。或請求着保墊賠。或請將抵押物土知抵押屋田抵還。或請求清算賬目。是如物權訴訟。或請求回贖。或請求拍賣。或請求交付。是。訴狀不要繁冗。只要簡明。但於證據。證人。及原字。據粘抄。並訴訟價額若干。切須詳細備列。

訴狀要件

一狀首除列原被姓名年歲住所職業外。須簡言要旨四

語或二語。請如欠債云不還

一狀中簡簡敘述起因及現在之情形。某例如被告於某年

或某作保期限何時利息若干或共若干云不還

一狀末填寫證人某某證物某字據等。

一另紙粘抄原字券。

狀詞簡明。請求之處。意旨明顯。價額詳載若干。則受理者一目可以瞭然。

訴狀須另抄一副本。以便審判廳送給被告答辯。

起訴後應靜候傳訊。謂之訴訟中。應受拘束。若擅離而去。原告人傳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催傳後。可以缺席

訴訟拘束

判決。致原告不能在庭辯論。甚不利益。二審十九條一第若不得已有病。或意外之事。須聲請展期。或委任代理人出庭。

以上專就原告人一方面言之。

預備答辯

被告人受承發吏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具辯訴狀到廳。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妄訴處。或有其他糾葛處。一一對針辯明。最好於傳訊開庭之前一二日遞入。以便審判官之核奪。對被告亦不缺席判決

反證

辯訴狀理由充足。須舉反證為至要。反證二字。即將原告所訴各點。反舉一證以破其偽。反證亦分為證人證物二者。

證物與證人

證物比證人爲強。審判視證物重於證人。緣人有情私之偏。而物則足供許多之研究。爲造是宜物有刑事

有力之反證尤爲審判上所重視。在答辯之時。開庭之先。均須預備。刑事被告亦以能舉的實之反證爲優

(二) 辯論

民事均同

辯論者。即審判官開庭審理時。傳集兩造。指揮原告陳述告訴之事實後。被告辯訴。原告提出證據。被告能否反證。兩造互於事實上主張。或於法律上主張。以言詞發揮之。以供審判官之聽直。參考兩造之情。審按兩造之理孰強。以爲判決之根據也。

辯論終結

開庭之始。謂之開始辯論。一次辯論未足。經審判官認爲須再開庭。謂之再開辯論。如兩造之言詞已足。無再辯論之餘地。審判官於閉庭時。宣言辯論終結。辯論終結則不再開庭矣。三日後便送達判決詞。

之說

判事之程序亦如是但判事於辯論終結後保宜說判則對被告人辯

撤銷辯論
終結

出庭注意

辯論終結後。即係預備判決之時。若審判官認爲尙有可疑之處。須再環質。或兩造有新理由。請求必須辯論者。均可撤銷辯論。終結續開辯論。

開庭之時。經審判官命兩造入庭。原被須按次而入。不得戴便帽。不得提器具刀杖。亦不得穿怪異之衣服。到法庭中。立

正。向審判官鞠躬致敬。經審判官發問後。和聲供述。不可喧鬧。此造發言。彼造不可亂辯。俟此造言畢。而後答述。以保秩序。否則喧鬧狂妄。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守至閉庭時。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見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

所謂言詞辯論。係各持理由。論其曲直。均當向審判官陳述之。不諳法庭規矩者。往往此造言論後。或言尙未畢。而彼造竟向其爭辯。甚則盛氣相向。更甚語氣幾至侵傷。殊失大體。並昧法庭辯論之本旨。喧亂法庭。致受處分。每由此起。法庭者。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地也。訴訟人有何種意見及

情隱。均可陳述之。但須和平。方能漫漫盡達其情。何必鹵莽。若鹵莽。則言詞不達。聽者亦難窺見情實。此爲訴訟人切要注意。

旁聽注意

公開法庭。許人旁聽。旁聽人須提有旁聽券。方可入庭。旁聽券之判婦孺及服裝不當者。不准旁聽。

又旁聽亦不得提刀器傘杖。及談笑喧譁。起立行動。如有違反法庭秩序者。亦有嚴重處分。如上述之法院編制法六十一條之所載。

案件有關風俗。及保護人之廉恥之故。審判長得禁人旁聽。
(三) 判決

刑事於辯論終結後。審判官製成判詞。開庭宣讀之。上文已詳。

判決效力
民事判決。係抄錄判詞正本。由承發吏送達當事人收執。判決効力。以收到判詞之日爲始。

補充判決
民事判詞中。於原告或參加人。反訴人。請求之點。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以請求審判廳補充判決。刑即補但請求補充。須於收到判詞後。七日以內爲之。

判決確定
刑事判決十日後。其判決確定。無論處何等之刑。均付執行。之以宜釁判詞起算

民事判決。收到判詞二十日後。其判決確定。亦可以執行。令即

敗訴人
或
執行
物

民事判決。有對席判決。缺席判決二者。

何謂對席判決。即兩造均到庭辯論後。審判官爲之判決是也。

缺席判決

何謂缺席判決。兩造中有一造不到。審判官依原告或被告

之請求。而爲判決是也。之缺席判決亦有謂
即時判決者

原告無故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定限催傳。而原告仍不到案者。可以缺席判決。

被告無故不到案。原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亦可缺席判決。

以上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定之。但此等情形。必須係無故不到。有心規避。審判廳爲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不使懸案日久不結。滋爲訟累。故用缺席判決之方法。若原告或被告有申明理由。不能即到。卽不可聲請缺席判決。

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

刑事訴訟。原告之地位係檢察官。刑事之告訴人。告發人。乃被人侵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本人。或其家屬。出而告訴者。謂之告訴人。或因利害關係。或爲公益起見。出而告發者。謂之告發人。首章已略述大概矣。茲不贅言。但就民事當事人述

告訴人

告發人

之。

(甲)當事人

民事當事人分爲三。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是也。

當事人須有能力。在法律上稱爲訴訟能力。與權利能力。

所謂訴訟能力者。謂知識完全。無癡呆、瘋癲、殘廢。在於法庭

能辯論。且能爲訴訟上一切之進行是也。

所謂權利能力者。謂己之財產。己之物權。雖己癡呆瘋癲殘

廢。其權利實屬於己。雖無訴訟能力。而權利能力仍在。可以

使人代理訴訟。向法庭請求保護。雖癡呆瘋癲瘖啞。不能令

人訴訟。而其親屬之人。亦可以代爲訴訟。出本人

之即權利人

訴訟能力

訴訟代理

名。向法庭請求也。

原告被告之地位。意義甚明。不贅言。茲應詳言者爲參加人。參加人。卽關於原被訴訟成立之中。即已告之訴於與本案有關係之人。亦具狀參入訴訟之謂也。分爲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告知參加人。指名參加人。

主參加人

主參加人。例如兩造訴訟。甲爲原告人。告訴乙佔其房屋。謂此房乃甲之物云云。丙持紅契出而主張云。此房不惟乙不可佔。卽甲亦不得謂係彼物權。甲乙均須退出。此物乃丙之物也。是丙轉以甲乙爲被告。此謂之主參加人。

從參加人

從參加人。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而丙係保錢之人。知乙已

還若干。出而爲乙答辯。並預備自己將來須墊賠。可以少賠若干。是丙乃爲自衛而參加也。又如甲訴乙云。保錢不還。請求令其墊賠。而丙係欠錢之人。出而自認云。是已應還之錢。不應累及於乙。是丙乃保護乙而參加也。此皆謂之從參加人。

告知參加者。該參加人不知有參加之權利。通知其參加也。指名參加者。指定其人。使之參加也。例如甲有房屋。託乙看守。忽有丙出而提起訴訟。謂乙之房屋。應歸己看守。不應屬乙。此時乙於該案未爲辯論以前。得一面自向甲告知訴訟。一面請傳甲到案陳述案情。此謂指名參加。以乙於告知以

外且有使甲爲已陳述之事。故異於告知參加。參加與插訟不同。插訟者。案無關係。無故插入。舊時訴訟之例。固所深惡嚴斥。卽今日訴訟之例。亦所不許。上述之主參加人。從參加人。乃實有利害關係。不可不許其加入也。

(乙) 代理人

代理人亦當事人。凡無訴訟能力者。均可委人代理。試辦章程。稱爲委任人。欲委任代理人者。須具委任狀。經審判廳核准後。方可出庭。代理訴訟行爲及辯論。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可委任代理。但審判時。認爲

委任代理
之原由

須本人到庭者。本人亦當出庭。

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定之

現時多變通辦理。原告在外省。不能回籍。亦可委親人代理。有本人信件。可以證明者。亦可邀准。

婦女。

不在母在此母例妻

及未成年之人。並瘋癲之人。又慣訟者。不准

爲代理人。

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定之

祖孫父子胞兄弟夫婦爲代訴。

即代

不必委任狀。

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

之定

試辦章程五十四條。只言祖孫父子。並未言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爲訴訟。而妻獨可以代夫。究竟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否。經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七十四號函解釋云。

訴訟代理人資格

輔佐人

該章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二條。均非強行法。可以類推解釋。可知祖母。母。可以代理也。

代理人外。又有輔佐人之名目。

輔佐人。多係律師始得爲之。訴訟人有訴訟能力。但陳述恐不透澈。法律知識未甚完全。可以委任他人輔佐其訴訟行爲。並在庭辯論也。

訴訟代理人
人權限

代理人權限分爲完全代理。與非完全代理。完全代理。在本
人意思之範圍內。均有代表之權。然法律上亦有一定限制。
非得本人之許可。不能上訴。不能爲和解。不能認許被告之
請求。不能拋棄訴訟物。試辦章程第五條之第五 輔佐人無權限。祇有

助當事人之陳述而已。

(丙) 證人

證人，爲訴訟中重要之人。現今注重證據。證人之言。關係甚大。

證人之言有虛僞。應負僞證之責任。

原告被告所舉之證人。均有到庭之義務。經審判廳認爲應作證人者。亦可傳之到庭。

證人有特別身分者。可以就地訊問之。之就其所居之地

證人於職務上有關係。或有親屬之關係者。得拒絕不爲證。

證人應具結。表明不虛僞陳述。

證人義務

證人資格

未滿十五歲之人。亦可爲證人。但不能令其具結。

十五歲以下之人係以

童年取其證言可也。不能強其具結。只在於審判官察其言之可探與否而已。

認證言之可採與否。乃審判廳之職權。

(丁) 鑑定人

鑑定人。即鑑定物之價值及良窳之人也。此等之人。皆係有

專門學識者。

專門學識。如鑒玉匠。能估玉之價。

刑事驗傷、驗病、亦係鑑定人。此鑑定人。乃有特別之經驗。及

醫士爲之。

特別經驗。係於驗傷上。有經驗者。

鑑定人鑑定時。亦應具結。

鑑定人。與案之原被告有親戚及利害關係者。原告或被告。得

拒却鑑定人

拒却其爲鑑定。

拒却即不承認也

兩造爭執物之價值不相下。或本案訴訟物價值。不易明定

者。審判廳均須選任鑑定。

鑑定即估價及相驗之謂也

上訴

上訴爲疏通民之情隱。不使案有冤抑。或疏漏之弊。舊時縣官專理刑民事訴訟。府道按察司撫院。以達於刑部。或欽差經過之地。人民均可以上訴。似上訴之衙門。較今日爲多。然從未見有實行審理者。率多以批示飭縣秉公判決而已。且刑事尙有提審過堂者。至民事則幾無上訴之餘地。緣昔時視案之上訴者。謂爲縣官審判不公或無才。一經上司改判。

控訴
上告

便當處分。所以多阻抑令其結了事。現今制度。在求詳盡案情。得通民隱。一審級之法官。有一審級之見解。一人又另有一人之見解。所以上訴之途甚寬。對第一審之判決。不服。可以提起上訴。對第二審之判決。不服。又可以上訴。一案件可以歷三衙門之審理。洵可謂保護人民權利。周而且至。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者。謂之控訴。不服第二審（即控告審）之判決而上訴者。謂之上告。此爲上訴之類別。

（甲）控訴

控訴審。即第二審。關於本案之事實或法律錯誤。原告不服。固可控訴。被告不服。亦可以控訴。參加人不服。亦可控訴。提

附帶控訴

起控訴者。謂之控訴人。其被訴者。謂之被控訴人。控訴人在上訴期間內。爲合法之控訴。被控訴人對於原判亦有一部不服。未例知選利選本於辯訴狀中。對控訴人之上訴狀。節節答辯後。亦可以附言不服。請求更正原判。謂之附帶控訴。附帶控訴。不必在上訴期間內。緣控訴人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矣。被控訴人之附帶控訴。無論何時。均不爲過期。蓋案已成立。無計較期間之必要也。

控訴注意

控訴須出庭辯論。其程序與第一審同。控訴狀須將不服之理由。列舉之。

控訴不能於第一審未請求之事。增加於控訴狀中請求。卽

請求亦無益。

控訴應於第一審判決後。送達判詞之日起。扣至二十日止。
(刑事爲十日) 向原廳聲明上訴。卽逕向上級廳具狀亦可。
但不得過期。過期卽不許上訴。

(乙) 上告

上告審卽終審。關於本案之法律錯誤。上告審可審判之。關於本案之事實錯誤。爲上告審所發見。上告審不能審及事實。但可撤銷控訴審之判決。或第一審之判決。發回控訴審衙門。或第一審衙門。更爲審理。之審理
事實錯誤
上告審專糾正法律錯誤。所以審判案件。可以不開庭辯論。

書面審理

但就兩造之狀詞理由。及原卷並證物。詳爲研究而判決之。謂之書面審理。卽照文書狀詞而爲審理之謂也。

上告之期間。亦二十日。刑事爲十日不得逾過。

逾期之上告狀。或已經終審。再告於大理院者。可以由高等

囑託駁回

審判廳決定駁回。謂之囑託駁回。大理院二年特字
第十號通告

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後。其上告之人。仍不提出意旨書者。爲便利起見。大理院亦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爲之判決。

刑事上告。不提出意旨書。僅遞上告狀者。亦予以判決。大理院

從參加人
之上訴

意旨書者。詳言上告之理由。不服之要旨也。僅遞上告狀者。卽未言明條條不服之理由是。

控訴與上告。既述於上。尙有二例外如下。

(一) 上訴祇限於原被及參加人自爲之。依大理院統字二百三十一號之解釋。民事從參加人亦得爲所輔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但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卽失上訴之効力。當事人自訴也。其自承認無効。

(二) 各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判決後。犯罪人並未聲明上訴者。限於主刑爲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或減等。降至三等徒刑。及罰金五百元以

覆判

下者均須送高等審判廳覆判。方准執行。不案件之須

覆判方准執行此
為上訴之例外

撤銷上訴狀

上訴人具上訴狀後。應靜候傳訊。如具狀後遠離。又不委任代理人。經審判廳兩次傳案不到。其上訴狀即行撤銷。為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上訴狀

撤銷即行

復上訴權回

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解釋云。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撤銷之程序及効力。應適用缺席判決之規定。當事人即人可以聲明。窒礙回復其上訴權。聲明窒礙不到之原因

或變為或病為患或父母為之天災

上訴期間。刑二十日 民經過後。其原判確定。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之。

茲應注意者。無論刑事民事之上訴人。往往因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不直接向上級審衙門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而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關於縣知事判決之案。向將軍巡按使上訴者尤多。及經將軍巡按使批示不受理。或令其向審判廳投訴核辦後。多已逾過上訴期間。以事實言。上訴人於期間內。即刑在二十日內 民明明有聲明不服之意於長官。但非管轄詞訟之衙門。可以有効否乎。經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解釋。上訴人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

經界訴訟
之注意

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經指示即來司法衙門投狀。或即由該衙門送廳者。爲當事人便利計。認爲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即認爲有效也

茲又有最足注意者。民事訴訟易於不服。無過於經界訴訟。即地界爭執之案件丈量不明。無從判斷。外縣審理此案。尤多糾葛。緣

鄉僻之民。往往立契不甚分曉。中人代字。每多模糊。畝數闊步。填載不清。甚有爭執沙灘圩地。以及報墾之地。多預抱空糧者。縣官雖有派人勘丈。而吏胥地保所報告。亦多不足爲憑。現時縣署制度漸備。有由科員勘丈者。似較明瞭。然上訴之案。恆因勘丈未甚明白。兩造各持理由以爭執。上訴審

係如

抗告

地方審多在省垣。距離較遠。更難審及澈底。茲司法部於第八六八零號批示。凡外縣控訴之案。關於不動產經界糾葛。有必須詳密勘查者。應准發還第一審衙門。更爲審理。審控可訴

(丙) 抗告

抗告亦上訴之一種。但其辦理之方法。與控訴上告有異。

對審判官之決定或命令不服。得向上級廳抗告之。決定有

定書之命令多係

有決定書之決定。不服者。均可抗告。命令則有不許抗告者。例如審判官命令其退出法庭。或命令隔別訊問。或命令算

抗告期間

帳。乃審判官之指揮權。應不能抗告。

決定書送達後。亦十日二十日內可以抗告。刑二十日 民惟

檢察官提起再訴之決定。其抗告爲三日。

抗告程序

抗告狀須於原審判廳投遞。經原審判官認爲有理由。可以自行撤銷決定。不必送上級審核辦。若原審判官認爲抗告無理由。應添具意見書。送上級審核辦。

對於大理院逾期之抗告。及對於高等廳已爲終審決定之抗告。二者均係不合法之抗告。此等抗告狀。可以由高等廳決定駁回。無庸送院。大理院之統字第二七三號

對於第一審之決定不服。可以抗告於第二審衙門。對於第

再抗告

二審之決定仍不服。可以再抗告。於第三審衙門。但亦有不許再抗告者。訴訟律草案。可以參考之。

(丁)覆判

覆判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經過上訴期間。犯罪人（即被告人）

雖不上訴。而原縣於經過期間後五日內。按應送覆判之案。

即主刑為三元以上者 仍當送由高等審判廳覆判之。為

慎重刑獄。防人民有冤抑。不知上訴。或過期不能上訴者。法

律洵明備也。

覆判方法

高等廳覆判。認為原判不錯者。決定核准之。其認為證據未足。事實錯誤者。得發還更審。或提審。或蒞審。或交鄰縣覆審。

覆判後之
上告

此覆判之方法也。

詳於三年七月勅三程中
法部公布之覆判章程中

又覆判之案。經高等審判廳改判。發原縣諭知者。

詳由原縣
將改判之縣

犯罪人(即被告人)不服。誤認爲縣判。復向高

判罪人宜知之使

等廳控訴。依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九十號解釋。可以認爲上告。如合上告之期間及條件。可令其向原縣。或同級檢察廳。補具上告意旨書送院。如過期及不合法者。由高等廳決定駁回之。但仍許其抗告。

民事再審刑事再理

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原不能一事再理。此爲審判之大原則。即不易之法也 舊時縣官審理案件。除刑事重大之案。已報於長

審判違法
新證據

官衙門外。其餘案件。往往經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請求。而爲之覆審者。或新任蒞治時。而重爲判結者。一案每經數次之判結。殊難確定。致延擱累年。似結非結。非保護人民之道也。現時制度。凡刑事不起訴。或免訴。即不認爲有罪者或判決有罪之案。過十日後即爲確定。民事判決或決定。過二十日後亦然。從不能再爲審判者。以清眉目。息訟蔓也。然或經確定後。發見前之審判。實係違法。或明明發見有確實之新證據。可以證明前案之重大錯誤者。於此將亦拘確定之說。置而不管。一任其有錯誤乎。法律斷不如是之泥。現行訴訟通例。有民事再審。與刑事再理之規定。以救濟之。此爲確定後之例外。

辦法也。茲分述之。

(甲) 民事再審

民事再審。規定於民事訴訟律草案中。此項法律。尙無明文頒布。然各級審判廳均有採用此法則者。司法部於聲請再審。曾明定訟費。是民事之再審。可謂爲現行之規例也。

再審原因

民事再審須有左列條件。當事人始得請求之。條明載之條件也

(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製者。

例如非審判廳及縣知事兼理司法衙門及審判處等。以外之官署無司法權所審判者是。

(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審判者。

如推事與當事人有關係。例應迴避。既經迴避後。仍參與審判者是。

(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審判者。

例如推事有與當事人關係及親友等類。被當事人中聲明拒絕。審判廳已決定拒絕有理由。而仍參與審判者是。

(四) 當事人 not 以合法代理者。

(五) 推事有犯職務之罪者。

例如承審之推事有情弊。經宣告罪刑者。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例如原告、被告、及其代理

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應罰之行爲。本其行爲已有判決者。

例如當事人有犯行賄情弊。已受判處刑罰者。

(七)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例如原告以假契矇混。經判決有效後。發見此契的實是假。又經刑庭判決假契是實。則原判當然可以再審。
(八)爲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書、或通譯人。被處偽證罪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例如刑事庭判原告之證物爲假契。其民事之原告人當然敗訴。然或因刑事之他種判決。認知該契非假契使刑事之原判撤銷。民事亦應再審。

(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判決者。

例如該案判決後。發見此案先前已判決者是。

(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

例如甲乙爭地。甲原告無契。以致敗訴。後日找出印契之的據。可以利益於己者是。

上列十一項。均可以請求再審。但再審非覆訊。當事人每誤覆訊爲再審。從前縣知事往往有已判而覆訊者。茲之云再審。則大異是。

再審之請求。須先納再審費二元。經本廳決定可以再審後。又當再照訴訟之價額。繳納訟費。司法部第八百三十五號飭通布之。

無理由之請求。或僅將不服之理由。請求再審。概不准許。再審之請求。非的實。合於上之第一項至第十一項。不可。無謂之請求。徒耗再審費而已。毫無實益。

(乙) 刑事之再理

再理原因

再訴

新證據

再審
受刑人利
益

刑事之再理編已由司法部呈請提前援用矣。是爲已施行之法律。

刑事再理分爲二。

(一)再訴。再訴者檢察官撤銷公訴之案。或經審判廳

駁回公訴之案。經檢察官發見有新證據。或新事實者。

可以再訴之。詳於下列之條以

(二)再審。刑事之請求再審。檢察官爲受刑人利益起

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之。詳於下列之條中

其條件亦列於四百四十四條中。

檢察官亦可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詳於下列

第四百四十六條

其理由、並條件、亦詳於四百四十六條。

刑事之再理。第四百四十六條之再理有檢察官主持。自不至誤。民事再審。由當事人自行提起聲請。每多誤會。茲再詳言之。

再審請求
注意

民事再審。上列之條件。十一項至其中最易誤會者。爲第七項之證物。偽造。及第十一項之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兩節。當事人往往否認原告或被告之契據及字券賬簿等。稱爲偽造。此乃當事人藉口之言。審判官並未認爲偽造而判決者。當事人即有不服。只可於二十日內上訴之。至確定以後。不能再言偽造。以爲再審之請求。再審條件第七項。所

謂偽造可以請再審者。蓋指經審判廳於他案發見其偽造。送於檢察廳。或由刑庭判決其偽造確定後。由刑事案內既判爲偽造。則民事方可再審之。此應注意者一也。又當事人往往於事後提出無關係之字據。稱爲新書類。或於前審判時已提出者。此等之書類。均不得謂之有利益。亦不得謂之新證據。雖請再審亦無益。自行纏訟。徒被駁斥。多負擔費用而已。此尤應注意者也。

附列司法部呈文並刑事再理編條文以便參考

司法部呈刑事再理辦法。請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文。

爲刑事再理辦法。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繕具

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節。業於元年四月間。呈奉批准暫行援用外。其餘皆不在援用之列。法院遇有應行請求再審。及提起非常上告之件。僅恃前清季年所定死罪施行細則。以爲根據。查該細則亦僅粗舉大綱。並未條別件繫。且專爲利益被告而設。行之頗多窒礙。自非迅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提前援用。不足以昭平允。以上各情。業於遵諭核議酌改審判制條陳呈內。約略聲叙。並奉批照辦各在案。遵此謹將該草案再理一編。計三章共二十條。繕單呈請鑒核。並請明定限制。原判決諭知或決定。在批准以前者。不得援用。以杜紛擾。再該編條文內。間有準用草案他編條文者。一併繕註於各該條文之後。

以便援用。合併呈明。所有刑事再理辦法。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檢察官於決定確定後。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對於被告人請求再訴。

(註)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銷公

訴者。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以決定駁回公訴。

檢察官未在開始第一審辯論前。發見有起訴權消滅事由者。應速撤銷公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再訴案件。應由駁回公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再訴之請求。應經配置管轄再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請求再訴者。應以意見書及證據物。送交管轄再訴審判衙門。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再訴之撤銷準用之。

(註)第三百六十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

第三百六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行之。於公判庭得以言詞行之。但該聲明應記明筆錄。

第四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令實施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再訴之請求。

-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 第二 請求無理由。
- 如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附公判。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四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爲前條之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三條 案件經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第二章 再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第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僞造者。

第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僞者。

第三 爲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爲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爲於該案件

犯職務上之罪者。第五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確定判決者。得以他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但因不能證明犯罪。致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遇有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

於左列各款情形。在審判衙門。或審判衙門外。自白犯罪事實者

亦同。

第一 受無罪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再審之請求。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告審判衙
門管轄之。

上告案件。由掌理該案件之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請求
之。

第一 配置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二 受刑人。
第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第四 受刑人亡故

者。其親族。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再審。前項第一款之檢察官得請求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刑罰已經執行。或免除後。亦得請求再審。

第四百五十條 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不停止行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請求再審。應以意見書及原判決之繕本。並證

據物。提出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

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百

四十二條規定。於再審準用之。

(註)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原文見第四百三十九

條註。

第三百六十九條在監被告人爲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上訴書。

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署長。卽生聲明上訴之力。

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命屬員代作。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速送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時。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請求再審爲有理由者。應行開始再審之決定。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按其審級。依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亡故受刑人之利益起見。請求再審。無庸再開公判。應諮詢檢察官。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犯罪不能證明者無罪。 第二 不應爲前款之諭知者。維持原判決。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亦同。

對於本條之判決。不得爲上訴。

第四百五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該判決刊登公報。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効力。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爲非常上告。

第四百六十條 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非常上告。應以聲明書。記明理由。提出於

大理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大理院接受該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行左列判決。

第一、原判決係違法者。撤銷其違法之部分。但原判決之刑。不利於被告人者。應即撤銷。別爲適當之判決。第二、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第三、無理由者駁回。

第四百六十三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前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其効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六十四條 非常上告之審判。除本章所定外。准用關於通常上告審。及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

各項聲請

聲請云者。卽訴訟進行中。或判決後。當事人有所請求。具狀到廳申明者也。聲請關於民事者。均有收費。刑事則無。茲擇聲請種類中。繁雜難於分曉者。簡言大概。餘不贅。

註銷

聲請註銷訴狀及上訴狀。除刑事已起訴。不准外。均可爲之。卽謂民事當事人息訟不告。或錯告者。均可具狀請求註銷其訴狀。

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之七

窒礙

窒礙者。謂有事故阻礙。不能到庭。於事後申明。請求回復其

聲明窒礙
期間

訴訟進行之權利之謂也。

例如如過上訴期間聲明理由求准予上訴是

受缺席判決者。可以聲明窒礙。請求重行審理。

缺席判決之聲明窒礙。依大理院判例。可於二十日內狀請

之。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四日茲不適用

過上訴期間。可以聲明窒礙。有正當理由者。審判廳以決定准之。

正當之理由。如天災地變。及意外之事變等。例如風水之災。途中阻礙。或地震等因。又如疾病喪事等。可以證明者是。

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云。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地變。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

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假扣押

附假處分

假扣押。與假處分。均保全之訴訟也。益謂從權原告之利也

扣押。即扣留之意也。凡訴訟確定後。方能把被告之物扣留以抵押之。茲之所謂假者。乃提前辦理。案未確定。防被告預先將物變賣。或藏匿。致判決後無物可以償還原告。不得已先扣留之也。審判廳因原告之聲請。令其具鋪保。估扣押之物若干。具結擔保。如敗訴願賠損害。然後爲之先扣留被告之物。急速審理也。

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者。訴訟進行中。原告防所告之物。過時不值錢。或腐

爛霉壞。不得已請求審判廳准其先處分也。

例如原告訴被告佔買菓子。本來此菓。係原告所買。被告乃用方法加價買之。原告訴於廳。准其照買。不許被告買之。然待訴訟確定後。菓子已爛壞或過時。不得已請求先處分之。如敗訴。願賠被告之價若干。

假執行

假執行條
件

假執行者。爲便利原告計。先爲執行。不待二十日以後也。其條件有五。以下列五項之情形

(一) 被告已承認敗訴者。但承認爲敗訴。自可執行之。但承認二十日。仍須假執行之。

(二) 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及償還期已到者。扶養爲日。衣食所日。

之必要不能待二十日以後執行又假

(三) 受兩次缺席判決者。經兩次保缺判決可假執行人終不

(四) 業主與租戶之租金或物件涉訟。僱主與工人契約

涉訟。旅客與客店涉訟。旅客與客店。船戶與船客。因飯

費船費涉訟。及占有權涉訟。此等案件均宜急遽

(五) 訴訟之價額不及三百元者。此種微之案件早日執行

行

聲請異議

關於民事執行之命令。當事人有不服者。可以聲明異議。由廳長裁奪之。

不服廳長之裁奪。可以抗告。

聲明再議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告發人。所訴之事實。不認爲真實。爲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告發人不服。可以請求上級檢察長裁奪。謂之聲明再議。猶告之抗告也。不但與抗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與各法院不同之

點

縣知事。行政官也。原不兼理司法。現時爲審判檢察兩廳。未能徧設。所以縣知事兼司法。審理民刑訴訟。舊年尙有審檢所之名目。以審判員司審判。以知事司檢察事務。今則裁撤

審檢所。又統歸於縣知事辦理。司法部曾定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以資遵守。該章程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頗有差異。茲擇其不同之點。明白分述之。

審檢合一

一 法院有審檢兩廳之分。刑事訴訟。須經檢察起訴。於已上而後審判。官方可審判。縣知事審理訴訟。係審檢合一。然則刑事案件如何辦理乎。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人之告訴。他人之告發。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者。得逕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件。不在此限。此蓋因無檢察官之起訴。故直由縣知事辦之。辦法與法

院異也。

一 法院判決。刑事用宣讀。民事用送達。無論大小案件。均當作成判詞。之且有一定格式。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其簡易者。如刑事四等徒刑以下。及罰金三百元以下。民事三百元以下。元現改爲千以下之案件。均可不用判詞。但以堂諭標明。即可判決。此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司法部呈請。奉批令准許者。但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應以牌示俾當事人知曉。牌示判決。與法院異也。

一 法院准駁。應以決定書行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批行之。又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抗告期間

此又異也。

一 法院抗告之期。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對縣知事之抗告。自牌示之翌日起。爲七日以內。該章程第四十條

聲明窒礙期間

一 法院之缺席判決。其聲明窒礙之期。與上訴之期同。縣知事缺席判決之案。刑事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方准聲明窒礙。該章程第三十條

三定之條

上訴期間

一 法院之上訴期限。刑事於宣讀之日始。十日以內。方准上訴。民事於送達之日始。二十日以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民事

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日民事比較多法院

條一日法院係當日該章程第四十
條一項二項均言次日也

一 法院章程。刑事原告人不能上訴。被告人上訴。均係用

自己之名。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辦法。原告訴人。

或代訴人。得向第二審衙門呈訴不服。此因無法察又刑

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或己之代理人均

可代上訴。該章程第三
十條

一 法院辦法。關於刑事之上訴。均向原審廳之同級檢察

廳請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定爲上訴人可向第

二審衙門爲之。但亦可向原縣請求轉送。該章程第三
十九條

受理上訴
機關

代訴

上述各條。均就不同之點。比較言之。

茲應詳言者。判決以牌示行之。定期限之効力。殊多困難。並附列近今救濟之方法。

牌示期間

縣知事牌示判決。當事人往往謂爲未見者。緣牌示無一定之期也。經司法部定爲三日內應牌示之後。

司法部七三七號勸文通布之

似應無此糾葛。而當事人又恒謂爲並未牌示者。此由於當事人之狡賴者固多。而縣知事未牌示者。亦不可謂必無其事。茲司法部第一四五四號通飭。准照雲南高等廳之請。縣知事之堂諭或判詞。牌示後。仍當以判決要旨。作成副本。送達當事人爲據。是又以送達生効力也。蓋官給有文件。自有

牌示副本
送達

確據。此種辦法。洵屬完善。

附錄司法部第一四五四號通飭送達裁判副本辦法

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

第一款 縣知事公署審判民刑訴訟。除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作成判詞。或堂諭牌示外。應依本辦法製成裁判副本。

裁判副本格式。及收受副本之收據格式。均由高等審判廳發縣照製。

第二款 裁判副本。除蓋用縣印外。縣知事須署名蓋章。其由承審員承審同負責任者。該承審員並須副署蓋章。由承審員獨立審

判專負責任者。該承審員須署名蓋章。縣知事無庸簽署。

第三款 裁判副本。民事得僅載判定之權利義務。刑事得僅載判定之罪名刑期或無罪等要旨。

第四款 裁判副本。或當堂發給。或送達當事人。取具收據附卷。送達牌示。均應依四年五月第五九六號部飭。於宣示判決批諭堂諭。或缺席判決之三日內行之。

依本辦法應送達之副本。須與本案牌示同日行之。若牌示而未送達。或送達而不與牌示同日者。以未經牌示論。

第五款 應製成副本送達之裁判如左。

一 民事判決之判詞或堂諭。

二 對於民刑事之狀訴。或各項聲請有所准駁之批諭。

第六款 各縣審理民刑訴訟。須先取具當事人領收文件之一定處所附卷。

第七款 當事人領收文件處所。在距該縣治十里以外者。准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加徵費用。其不及十里者。照該章程第九十一條辦理。

多數當事人。領收文件處所相同。或附近者。前項加徵費額應酌量分徵之。

前二項應徵或加徵費額。由知事或承審員照章於送達文件上親筆判定。並於費額數字上蓋章。

第八款 民事缺席判決。以當事人未經報明收受文件處所者爲限。及事實上不能。或無庸送達各案。得免送達。仍須聲明理由附卷。

第九款 刑事判決後。原告訴人或被告人得繳納費用。請求發給。或送達裁判副本。縣知事或承審員不得拒絕。

前項費用額。請求發給者。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請求送達者。照前第七款第一第二項之規定。并各依第七款第三項。判定蓋章。

第十款 裁判副本。不得用硃筆。并不得用不易辨之草書。添註塗改之處。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蓋章。

紙不敷用時。可加紙結寫。但不得變更首尾規定程式。其加紙騎縫處。應蓋騎縫印。

第十一款 裁判副本大小格式。應一律按照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十二款 本辦法自司法部批准文到日起。由高等審判廳飭縣實行。

律師承辦案件收取公費例定之金額

律師爲保護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以法律輔助當事人之不
及。除審判廳指定。律師爲當事人辯護。不必公費外。其由當
事人自行聘訂者。例應有相當之公費。但從前律師公會所

律師收取
公費辦法

定之公費。未甚適宜。茲司法部於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零八號飭。曾明定有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及公費表通布之。閱此表。卽可以明瞭矣。

審判廳指定律師。爲被告人辯護。多係刑事之案。刑事被告人。恆有貧窮不能聘律師者。將無人爲之出庭辯論。保護其利益乎。故審判廳指定律師。代爲之辯論。以圖被告之利益。此項律師。乃爲官廳服務。爲被告盡義務。故無公費。服務。謂應聽官廳之指令。行其職務也。

附錄 司法部飭頒律師公費表

(一) 訴訟事件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最高額

一 徵求意見及討論案情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四元計算

四元 八元

二 出具意見書專供委任之參考

五元 二十元

三 撰委任狀

一元 二元

四 撰函件

二元 八元

五 撰民事原告狀附帶私訴原告狀依民事原告狀半數計算

五元 三十元

六 撰民事答辯狀另提出反訴者依原告狀半數計算

四元 二十四元

七 撰民事控告狀附帶私訴控告狀依民事控告狀半數計算

六元 三十六元

八 撰民事控告答辯狀提起附帶控告者依控告狀半數計算

五元 三十元

九 撰民事上告狀附帶私訴上告狀依民事上告狀半數計算

十元 六十元

訴訟須知

律師承辦案件收取公費例定之金額

一百二十三

十 撰民事上告答辯狀 提起附帶上告者依上告訟筆數計算 八元 四十元

十一 撰刑事告訴狀 一元 六元

十二 撰刑事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三 撰刑事控告狀 三元 十八元

十四 撰刑事控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五 撰刑事上告狀 四元 二十四元

十六 撰刑事上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七 撰五至十六追加理由書 或每百字按五角至三元計算 五元 三十元

十八 撰抗告狀 四元 二十元

十九 撰聲請書或發通知書 凡聲明上訴或通知訴訟若僅係聲明適用某種訴訟程序而理由另俟追補者均作聲請書計算 二元 二元

二十 造具清冊節錄案牘或每百字按二角至一元計算 二元 五元

二十一 鈔錄文件或每百字按一角至三角計算 一元 三元

二十二 閱卷或與當事人接洽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八元計算 二元 八元

二十三 蒐集證據及爲言詞辯論之準備 十五元 百十五元

二十四 言詞辯論複閱言詞辯論每次按十元至五十元計算 二十元 二百元

二十五 爲準備程序時出席辯論每次 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六 調處和息並撰和解狀 十元 六十元

二十七 赴境外處理事務或赴省赴京上訴按在途必須時程計算日費每日日費 五十元

二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自聲請執行起至執行終結止 二十元 二百元

(二) 訴訟外之事件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常額 最高額

- | | | | |
|---|--|-----|-----|
| 一 | 徵求意見
<small>或每小時按四元至八元計算</small> | 二元 | 十元 |
| 二 | 校閱文件或參預會議
<small>或每小時按三元至六元計算</small> | 二元 | 六元 |
| 三 | 撰寫買賣借貸借典當抵押契約
<small>或每百字收五角至三元</small> | 十元 | 五十元 |
| 四 | 撰使用貸借委任寄託保證契約
<small>或每百字收三角至一元二角</small> | 四元 | 十二元 |
| 五 | 撰僱傭承攬居間契約
<small>或每百字收四角至二元</small> | 四元 | 二十元 |
| 六 | 撰繼書分關遺囑贈與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五元</small> | 二十元 | 二百元 |
| 七 | 撰合夥或組織公司合同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small> | 十元 | 一百元 |
| 八 | 撰章程條規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small> | 二十元 | 二百元 |
| 九 | 撰稟狀呈詞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三元</small> | 十元 | 五十元 |

十	撰具其他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 二角至三元</small>	二元	二十元
十一	繕鈔正式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 二角至四角</small>	二元	四元
十二	證約		二元	八元
十三	出境外處理事務每日日費		五元	五十元
十四	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囑託為公斷程序		十元	六十元
十五	出具公斷理由書		五元	十二元
十六	贊助依委任人成全事務事竣時得左列等差遞加公費			
	值一千元者		二十元	四十元
	值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五角	三元
	值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	二元

值十元萬以上者每百元

五角

一元

述司法部新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事人務須注意

民事訴訟糾葛最多者。無過於田宅土地山林等典當之訴訟。不動產即田宅土地山林等是也契載不明年代久遠。輾轉數主。價目參

差。而且近今之地價。各省均多增漲。典業之人。歷時久遠。由瘠地培養成爲好地。或房屋破爛。改建增築。轉舊爲新。歷數十年或百餘年之久。原業主忽找老契。出而取贖。誰願照價聽贖。涉訟法庭。相持不下。以法律言。物歸原主。自是正當。以情形言。典業者掌管有年。累代賴以資生。且所加之肥料。或

最新典業
之辦法

修理之費不少。業主始則拋棄。日久不顧。迨該不動產變劣爲優。其價由賤轉貴。乃出而主張權利。亦不免太佔便宜。此等訴訟。審判官欲酌爲變通。又限於法律。殊難爲恰好之辦理。司法部深鑒及此。查前清乾隆十八年定例。典業以三十年爲限。限外只准找價。不准回贖云云。此項定例。迨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已刪去。現今典業辦法。空無所據。爰於四年十月新訂不動產典當辦法十條。原文附列於後茲將該辦法分別說明。以促當事人之注意。悉心研究。可以省許多之糾葛。而權利亦不致損害。洵爲掌業者所宜座右置之也。茲明白分述之。

第一、典業之年限。

分爲從前之老典業年限及後此新典業之法定年限。

(甲)從前老典業之年限。依該辦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

定。條文均詳於又分爲契載不明者之年限。與無論

載明不載明之年限。(一)契載不明。又無佐證可以證

明回贖者。遠在三十年以前之典業。應以絕產論。即絕

也 (二)無論契載明白。其間有無加典續典情事。但

已過六十年。一概以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告爭。

未滿六十年之典業。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加典續典。

其立約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

三年內回贖。不贖。只准找價。不准回贖。定第三條

(乙) 此後新典業之年限。依該辦法所規定。不得過十年。

違者屆十年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不贖。准典主過戶

投稅。定第八條

又此後或典或買之契。務須註明典業。註年限。買業。註

絕賣。亦第八條

第二、回贖老典業之加價。

典業。經典主添蓋房屋。開渠築隄。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不能撤回。或撤回損其價值者。由原業主與典主。估價買之。估價不協。由審判廳斷定。

田地經耕種二十年者。現今地價增漲。原業主於典價外。應加價收贖。

加價。應以原典價與現今之價。相差之率比較。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以上見該辦法第五第六第七條

第三、辦法之例外。

各省如已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應從其章程與習慣

辦理。第九條之定

第四、辦法施行之日期。

法規以施行之日生效力。第三條有本辦法施行後云云。是施行之日期。不容不格外注意。按此項辦法。係民

國四年十月初六日。奉批令准施行。應以十月初六日以後生效力。

附錄司法部呈擬訂不動產典當辦法請示遵行文並批
令

爲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因民間爭贖遠年典當田地之案驟增。審判執行。均極困難。業經於本年六月間。擬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呈請鑒核在案。惟查該辦法原擬各條。參之各地習慣。暨現在各省受理此項訴訟情形。尙有未能詳盡之處。茲經本部覆加審核。擬將原案酌加增補。訂爲辦法十條。以期完密。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清單。謹乞大總

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照錄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如下。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卽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

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贖回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措。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二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

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

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V57

一冊裝

公文書程式舉例

定價一元

本館前次出版
公文書程式舉
例。極承 閱者
歡迎。茲特重行
編輯。所采資料。
以民國三年五
月以後者爲多。
凡 大總統
所用之令。官署
及人民所用之
一切公文。其一
定之格式。習用
之字句。均解釋
徵引。極爲詳明。
可備隨時之研
究。亦可供臨時
之參考。

附贈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一元二角

是書蒐集司法
機關現行之
件格式及實
例。極爲詳備
分類精當。一覽無
餘。計分二大
編。前編爲公
文書通則。分爲三
款。上編爲純粹
的司法公文式。分
三款。九項。下編
爲廣義的司法公
文式。分九款。五十
一項。項之下。又分
細目。數百。綜其
特色。有二
一曰舉式
二曰舉例
三曰解說
覽是編者。苟能融
會貫通。施之實用。
自可游刃而有餘

乙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出版

(訴訟須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編纂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閩侯陳承澤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遼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蘇州
英興安慶蕪湖蚌埠南昌徐州九江漢口

武昌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哈爾濱新加坡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九二九一



第九八二七九號

30

1957.6.29

163